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恢77号

申请执行人彭坤刚，男，1987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定兴县东落堡乡东册上村275号。

被执行人巨解兵，地址定兴县定兴镇国道北大街56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彭坤刚与被执行人巨解兵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巨解兵履行定兴县人民法院

(2017)冀0626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巨解兵(130626198712030075)所有的位于定兴县阳光玉路北侧的房产(证明号Y201200039(预告))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巨解兵(130626198712030075)所有的位于定兴县阳光玉路北侧的房产(证明号Y201200039(预告)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周玉斌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记员 耿达

